

副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60068605 號函核准立案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-1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2531-4389*13 傳真：(02)2537-1389

承辦人 吳珊菱

Email：contact@tgpa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藥協字第 1110020015 號

附件：111 年度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輔導簡章、法規及技術性議題諮詢簡章及教育訓練(一)報名簡章。

主旨：本會今(111)年度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，辦理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輔導、法規及技術性議題諮詢及各主題之訓練課程等活動，詳如說明段，歡迎 貴司踴躍申請及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「111 年度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優良製造準則之研究」及「提升化粧品產業 GMP 符合能力計畫」，辦理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輔導、化粧品 GMP 法規及技術性議題諮詢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與技術研習營等活動。
- 二、各場次活動與課程詳細資訊請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tgpa.org.tw/>) 「化粧品 GMP 專區」查詢或來電(02)2531-4389 洽詢。
- 三、另，依食藥署 110 年 2 月 2 日 FDA 品字第 1101100067 號函，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，增進化粧品 GMP 相關法規標準之瞭解，倘參加旨揭活動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者，得納入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訓練時數；未派員參與之業者，將優先納入食藥署 113 年現場檢查名單。

正本：各縣市化粧品製造廠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台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台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林森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台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花衛

111/02/18



HA1110005084